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蒲城县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委 托 方：蒲城县医院

受 托 方：陕西产城融合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甲方(单位名称): 蒲城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526437020530J

住所地: 陕西省蒲城县延安街西段 14 号

乙方(单位全称): 陕西产城融合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9207119807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

甲方和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编制蒲城县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渭南市蒲城县;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医养结合综合功能楼一栋,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 约 10200 万元。

第三条 委托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期限、地点及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 甲方正式委托之日始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稿之

技术
合同
910

日止；

(二)进度要求：委托方提交完整项目基础资料后 20 日提交咨询成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基本概况、建设内容与规模、方案设计、预期投资额与资金来源等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 天内通过电子文件发送。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上述技术资料归还甲方。

5、其它：无。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照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报告和同等金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款。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本及电子文件(PDF)。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

以装订好的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咨询成果,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壹份。

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提交咨询成果。

(三)成果验收

甲方按审查或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的咨询成果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取得行政批复。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地点：蒲城县。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0 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

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以甲方拖欠款项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单方违约，需按乙方应收账款累计余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邮寄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邮寄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再收到

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须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二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蒲城县医院



甲方主管科室

负责人（签字）：徐友

甲方代表人（签字/签章）：

李峰

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乙方：陕西产城融合工程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乙方业务主管（签字）：

王中全

乙方代表（签字/签章）：

李帅

时间：2015年11月12日

